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 告 徐全傑
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-5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